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創河先生 (主席)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 (主席)

葉創河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葉創河先生 (主席)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而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本報告為本集團第二份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膨潤土採礦

二零二二年，儘管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和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中國國民經濟頂住壓力持續恢復。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中國政府實施新的減稅降費政策，強化對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製造業、風險化解等的支持力度。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二年膨潤土原礦開採穩步發展，膨潤土深加工產品產值進一步提升。整個膨潤土行業穩步向前。國家重組鋼鐵業的措施對我們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產生持久影響。原材料、運輸及能源成本上漲導致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上升。因此，膨潤土產品的毛利率由49.3%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43.9%。管理層一直專注於拓展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並維持整體收益增長。膨潤土採礦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約4.1%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3.2百萬元。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倍搏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內，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旅遊限制措施仍繼續實施，導致面向中國內地遊客的新業務銷售陷入停滯。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第五波Omicron變種病毒大爆發，面向當地客戶的新業務銷售受到重大衝擊。

儘管如此，在這艱難的時期，我們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服務業務。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員工的安全，同時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不間斷的服務。我們致力開拓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由於防疫措施不允許面對面銷售，我們採用電話及線上會議等多種通訊方式。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協調，通過代理團隊及行政支援優化業務流程。我們的代理團隊成員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復甦。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業務價值(附註1)	千港元	3,483	3,045	14.4%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99.5	98.2	1.3%
代理團隊	代理人數	52	41	26.8%

附註1：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報告期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代理團隊的基本佣金。

我們的代理團隊持續增添新成員，透過轉向網上招聘、入職培訓及其他培訓，實現代理隊伍擴充26.8%。這些安排有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勢頭復甦。因此，我們的業務重拾良好勢頭，報告期內保險經紀長期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14.4%。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收縮4.5%。二零二二年的整體消費物價較上年同期上升1.9%，略高於二零二一年的相應升幅(1.6%)。隨著國內經濟活動持續復甦，勞動力市場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有所改善。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一月的3.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的3.5%。

由於美國通脹率居高不下，利率制定機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投票決定將隔夜拆借利率上調0.5個百分點，使其達到4.25%至4.5%的目標區間。此次加息打破了此前連續四次加息0.75個基點的局面，為自上世紀80年代初以來最激進的政策舉措。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將香港的基本利率上調50個基點至4.75%，接近上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現的5%水平。

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銀行愈趨保守，更多的企業及個人難以自商業銀行取得貸款。這可能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會。在香港經濟疲弱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策略，在擴展放債業務的同時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優化貸款的風險狀況。

此外，本公司已將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張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因而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49.4%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倍搏貳號」）以代價2,98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此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並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有利的物業投資機會，不僅可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亦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報告期內，物業投資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49,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膨潤土採礦業務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三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兩名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 二氧化鈦／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由於研究結果不如預期，該兩項新產品的開發已遭終止。本集團正探索其他合適的新技術。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業務策略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改善廠房及設備

實施計劃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該收購不可行且被棄置。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採購一台新的磨粉機；

完成現有電力變壓房的改造；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採購兩個新儲物池並施工完成；

採購一台磨粉機及機器配件；

收購兩台鏟車；

採購一台變壓器；

採購一台除塵機；

採購一台油浸式電力變壓器；

採購一台真空斷路器；

採購一台5R雷蒙磨；

採購一台分析儀；

採購一台攪拌桶；及

採購一台烘乾原土皮帶輸送機。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滄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滄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 (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乾
(附註1)	
證實儲量 (公噸)	1,720,000
概略儲量 (公噸)	4,724,000
總計 (公噸)	6,444,000
儲量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乾
(附註2)	
證實儲量 (公噸)	1,460,587
概略儲量 (公噸)	4,539,000
總計 (公噸)	5,999,587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本年度資本支出	人民幣207,699元
本年度產量 (公噸)	137,13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編製。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斯羅柯報告所載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合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所示，本集團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該等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者）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列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資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12.7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4.6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佔所得款項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1.7	5.6 (附註1)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5.0	39.4	5.0	5.0 (附註2)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6.7	10.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產品研發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用於支付研發費用及支付多個合作機構的生產技術專利費用。然而，由於研究成果未達預期，故並未按擬定用途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產品研發方面支出約5.6百萬港元。新產品包括高科技認證的抗爆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耐鹽水鑽井泥漿。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2.1百萬港元用於擬定用途。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升級現有加工廠、購買新加工設備、改造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料倉。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自供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約26.3百萬港元。

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之結餘		已動用		之結餘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本公司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	18.8	15.3	3.0	2.4	15.8	12.9	12.7	10.3	6.1	5.0
經營及擴充財富管理服務業務	5.6	4.6	3.9	3.2	1.7	1.4	5.6	4.6	-	-
經營及擴充放債業務	1.9	1.5	1.9	1.5	-	-	-	-	-	-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鑽井泥漿	23,855	31.3	22,427	31.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9,333	51.7	38,251	54.0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63,188	83.0	60,678	85.6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9,123	12.0	7,353	10.4
貸款利息收入	2,579	3.4	1,726	2.4
擔保服務費收入	1,132	1.5	1,141	1.6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12,834	16.9	10,220	14.4
租金收入	49	0.1	-	-
租金收入總額	49	0.1	-	-
收益總額	76,071	100	70,898	1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51,661	461.8	47,428	472.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71,345	551.3	92,679	412.7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7.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收益增加是由於膨潤土採礦及金融服務收益增加。

膨潤土採礦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約4.1%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3.2百萬元。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收益分別增加約6.4%及2.8%。鑽井泥漿方面，由於管理層成功開發新客戶，鑽井泥漿的銷量增加約8.9%，惟部分被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方面，因應一名主要客戶的節能減排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升級，因此平均售價上升約33.6%，惟被國內鋼鐵行業整頓帶來的下行壓力導致銷量減少約23.0%所抵銷。

金融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25.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4.1%及約49.4%。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收購投資物業所致。預期投資物業將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並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開採成本	2,671	6.3	1,363	3.7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2,555	6.1	2,455	6.6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11,701	27.8	7,806	21.0
— 折舊及攤銷	1,196	2.8	1,242	3.3
— 員工成本	4,883	11.6	5,344	14.4
— 運輸成本	4,579	10.9	4,680	12.6
— 公共事業費用	5,005	11.9	4,728	12.7
— 其他	944	2.2	1,193	3.2
銷售稅與附加稅	1,943	4.6	1,934	5.2
	35,477	84.2	30,745	82.7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6,677	15.8	6,412	17.3
金融服務總成本	6,677	15.8	6,412	17.3
總成本	42,154	100	37,157	1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72.7	14,086	39.7	244.3	11,588	37.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99.8	21,391	60.3	206.7	19,157	62.3
		35,477	100.0		30,745	100.0

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3.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2.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增加以及膨潤土採礦業務的加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增加所致。

膨潤土採礦的銷售總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15.4%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銷售總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上升。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21.6%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約8.9%以及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44.3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72.7元。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約11.7%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206.7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每噸約人民幣299.8元。

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4.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6.7百萬元。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4.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鑽井泥漿	9,769	41.0	10,839	48.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7,942	45.6	19,094	49.9
膨潤土採礦	27,711	43.9	29,933	49.3
財富管理服務	2,446	26.8	941	12.8
貸款利息收入	2,579	100.0	1,726	100.0
擔保服務費收入	1,132	100.0	1,141	100.0
金融服務	6,157	48.0	3,808	37.3
租金收入	49	100.0	-	-
總計	33,917	44.6	33,741	47.6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0.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47.6%下降至報告期內約44.6%。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導致：(i)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 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9.9%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48.3%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41.0%。銷量增加不足以抵消成本上漲及銷售單價下降的負面影響，導致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約6.0%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49.9%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45.6%。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92,600噸減少約23.0%至二零二二年約71,300噸；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206.7元增加約45.1%至二零二二年每噸約人民幣299.8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成本上漲的原因已於上文詳述。

金融服務毛利增加乃由於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及貸款利息收入增加。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941,000元增加約26.8%至報告期內人民幣2.4百萬元，而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2.8%增加至報告期內約2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確認一次性收益擔保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17.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7.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523,000元減少約6.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88,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6.7百萬元）。本集團認同挽留精英及優秀員工乃十分重要，並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二零二二年對中國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全年經濟增長可能僅為3%，甚至更低，較二零二一年的8.1%增幅顯著下降。二零二三年伊始，中國放棄疫情防控清零政策，著手重新全面開放國門。此舉將重振國內家庭消費，推動地方經濟發展，從而促進經濟復甦。製造業復甦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支撐下游行業（包括鋼鐵及能源行業）對膨潤土的需求。然而，隨著整體下行壓力加大，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挑戰仍將存在，原材料及能源價格短期內可能不會降低，利潤水平仍將相對疲軟。

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經濟下行壓力及市場信心不足，將導致短期內難以扭轉目前的局面。同時，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以及控制鋼鐵產能及產量的措施將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節能減排的要求，並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此外，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隨著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而取消入境檢疫及解除出境遊禁令則為走向正常化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及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謹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陳文鋒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7.28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555,414	30.5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370,276	20.34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555,414	1	30.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70,276	2	20.3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555,414	1	30.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70,276	2	20.34
			80,925,690		50.86

附註：

1.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555,4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2,370,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經董事會確定為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坤先生因個人之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膺選連任，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郭曉楓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54.4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 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該案件現進入交換證據階段。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 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 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隨後，該案件將進入證據顯示及交換證人陳述書階段。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之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的人民幣現金，亦可為借款人提供擔保，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倍搏亞洲持有80,925,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及陳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19,699	18,773	76,071	70,898
銷售成本		(10,643)	(9,900)	(42,154)	(37,157)
毛利		9,056	8,873	33,917	33,741
其他收益	4	710	7,843	1,966	9,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	653	(5,220)	(6,3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22)	(9,349)	(23,115)	(25,036)
融資成本	5	(124)	(119)	(488)	(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5	(55)	-	(533)	-
稅前溢利		3,360	7,901	6,527	11,076
所得稅開支		(831)	(789)	(2,013)	(1,959)
期內溢利	7	2,529	7,112	4,514	9,1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38)	(446)	3,424	(4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1	6,666	7,938	8,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29	7,112	4,514	9,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1,491	6,666	7,938	8,653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1.59分	8.61分	2.84分	9.85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658	14,855
使用權資產		2,276	2,354
無形資產	11	5,018	5,10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35,006	13,821
遞延稅項資產		519	324
投資物業	14	2,679	–
		59,156	36,460
流動資產			
存貨		7,055	4,26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643	51,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3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3,135	50,624
		113,173	126,6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343	26,825
應付所得稅		3,642	2,290
		29,985	29,115
流動資產淨值		83,188	97,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344	134,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9,534	9,046
遞延稅項負債	23	21
遞延收益	100	195
	9,657	9,262
資產淨值	132,687	124,7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61	13,261
儲備	119,426	111,488
權益總額	132,687	124,749

附註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年內溢利	-	-	-	-	-	-	9,117	9,1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64)	-	(46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64)	-	(4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4)	9,117	8,653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219	-	-	(1,219)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42	-	(142)	-
因供股發行股份	6,508	16,270	-	-	-	-	-	22,7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7,609</u>	<u>1,694</u>	<u>(182)</u>	<u>(67,958)</u>	<u>124,74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7,609	1,694	(182)	(67,958)	124,749
期內溢利	-	-	-	-	-	-	4,514	4,51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424	-	3,4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24	-	3,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24	4,514	7,938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2,499	-	-	(2,499)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86	-	(18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10,108</u>	<u>1,880</u>	<u>3,242</u>	<u>(66,129)</u>	<u>132,687</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的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90)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9)	(3,9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8)	23,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41,797)	19,47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82	30,8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302	(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7	49,982

附註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80,925,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此等第二份中期業績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期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第二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 金融服務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擔保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4,579	8,357	23,855	22,42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1,706	6,882	39,333	38,251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6,285	15,239	63,188	60,678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2,451	2,510	9,123	7,353
貸款利息收入	659	732	2,579	1,726
擔保服務費收入	283	292	1,132	1,141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3,393	3,534	12,834	10,220
租金收入	21	-	49	-
租金收入總額	21	-	49	-
收益總額	19,699	18,773	76,071	70,89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568	15,531	64,320	61,819
香港	3,131	3,242	11,751	9,079
總收益	19,699	18,773	76,071	70,898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2	404	754	1,253
發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政府津貼	23	24	95	95
政府津貼	29	950	233	992
收益擔保之收益	-	7,264	-	7,264
其他虧損/(收益)	576	(799)	884	(399)
	710	7,843	1,966	9,205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59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124	119	488	464
	124	119	488	52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995	847	2,205	2,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4)	-	(184)
遞延稅項：				
當期	(164)	126	(192)	26
	831	789	2,013	1,959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30	33	88	1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	19	77	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8,893	6,892	34,936	28,6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02)	(302)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	408	1,966	1,8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	79	408	317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採用的盈利

2,529	7,112	4,514	9,117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千股)

159,114	82,640	159,114	92,536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1.59分	8.61分	2.84分	9.85分
--------------	-------	--------------	-------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50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4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產生出售虧損為人民幣3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82,000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礦場產生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5,020	9,133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935	83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222	14,495
應收擔保服務費	500	500
減：虧損撥備	(611)	(748)
	<hr/>	<hr/>
	24,066	24,218
應收票據	16,698	15,2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01	2,254
其他應收款項	19,756	10,332
減：虧損撥備	(178)	(225)
	<hr/>	<hr/>
	70,643	51,7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066,000元及人民幣24,218,000元。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兩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車輛的押記作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元)結欠款項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款項約人民幣28,56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18,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8,525	22,220
31至60天	241	1,882
61至90天	4	113
逾90天	5,296	3
	<u>24,066</u>	<u>24,218</u>
總計	<u>24,066</u>	<u>24,21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於報告期內，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厘至3.24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厘至3.24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為取得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給銀行的存款。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5厘）計息，且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487	47,202
短期銀行存款	648	3,422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5	50,62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48)	(642)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	12,487	49,982
	<hr/> <hr/>	<hr/> <hr/>

附註：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0厘至1.1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14.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公平值	-	-
添置	2,544	-
匯兌調整	135	-
	<hr/>	<hr/>
於期末的公平值	<u>2,679</u>	<u>-</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4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公平值減少人民幣5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購買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2,78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無出售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由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持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748	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15	18,917
合約負債(附註b)	380	3,576
	26,343	26,825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6,581	3,381
31至60天	157	591
61至90天	7	57
91至365天	3	299
逾1年	-	4
總計	6,748	4,332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380	3,57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合約負債 (續)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物交付客戶之日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76	469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收益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3,576)	(469)
因收取銷售於期/年末尚未交付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380	3,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	3,57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114,400</u>	<u>15,911</u>	<u>13,261</u>

1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308	427	1,233	1,708
退休福利	4	4	16	15
	312	431	1,249	1,72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就個人表現釐定。

19.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 公司	(i)	會計費用	129	237	515	946
董事	(ii)	收購一項 投資物業	-	-	2,544	-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iii)	秘書費用	206	-	825	-
	(iv)	租金開支	-	-	-	227
			<u>335</u>	<u>237</u>	<u>3,384</u>	<u>1,173</u>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	(v)	其他應付款項	21	199
			<u>21</u>	<u>199</u>

附註

- (i) 會計費用已支付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擁有的公司。
- (ii) 該項已收購投資物業原先由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所有。
- (iii) 秘書費用已支付予由董事控制的公司。
- (iv) 租金開支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的關聯公司。
- (v)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為24,265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265港元）。